

2014年烟台市莱山区城市资源开发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

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2017年12月26日《2014年烟台市莱山区城市资源开发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的相关内容，由烟台市莱山区城市资源开发经营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2014年4月21日发行的烟台市莱山区城市资源开发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，银行间简称“14莱山债”（1480216.IB），交易所债券简称“PR莱山债”（124666.SH），将于2018年4月13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。

发行人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，做好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工作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烟台市莱山区城市资源开发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烟台市莱山区城市资源开发经营管理中心



2018 年 4 月 3 日